

釋示「建築物地下室開挖或地下工程施作時，為求降低水位所鑽鑿之點井，是否應依水利法規定取得主管機關核准並申請臨時用水登記」疑義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93.02.20. 經授水字第0932022075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3年2月20日

主旨：貴府函請釋示「建築物地下室開挖或地下工程施作時，為求降低水位所鑽鑿之點井，是否應依水利法規定取得主管機關核准並申請臨時用水登記」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水利署案陳 貴府93年 1月28日府工水字第09300092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建築物地下室開挖或地下工程，若須降低地下水水位始得施作時，鑽鑿水井抽汲地下水實為必要之措施，該水井（民間或稱點井）應屬水利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「抽汲地下水之建造物」，其建造、改造或拆除，依該條第一項規定應經主管機關之核准。
- 三、就前開水井抽汲之地下水，若無使用或收益之行為，自無水利法水權登記相關規定之適用，亦無地下水管制辦法相關規定之適用，惟建築物地下室開挖或地下工程施作完成前，已不須降低地下水水位時，該水井所有人應即停止抽汲使用，同時應依水利法第六十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將水井封閉或填塞。
- 四、另就前開水井抽汲之地下水，若有使用或收益之行為，除符合水利法第四十二條免為水權登記者外，應依同法水權登記相關規定辦理；若又位於地下水管制區者，並應依地下水管制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主管機關依水利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核准前開水井之建造時，為監控管理水井週遭地下水，得併請水井所有人自抽汲地下水之日起至水井停止使用之日止，逐日記錄其地下水水位及抽汲地下水之水量備查，以避免不當抽汲地下水。
- 六、至 貴府建議地下水管制辦法第四條增訂事項一節，本部將俟該辦法修正時併予檢討考量之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